

经济法律保障机制及适用

主 编 王世勋

副主编 殷元庆 刘金波

撰稿人 王世勋 殷元庆 刘金波
王 霆 黄晓犁 郭 琳

人民 法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保障机制及适用/王世勋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1

ISBN 7-80056-959-4

I . 经 … II . 王 … III . ①经济法 - 研究 - 中国 ②经济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 D92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7114 号

经济法律保障机制及适用

主编: 王世勋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话 65136849 65134290 65136851

保定市文化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9 印张 458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56-959-4/D · 1031

定价: 32.00 元

出版说明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并经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确认载入宪法以来，我国经济体制已逐步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法律对市场经济的规范、引导、保障和促进作用愈加重要，如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是司法实践提出的一项紧迫而又现实的课题。

《经济法律保障机制及适用》一书从如何为市场经济提供法律保障这一课题出发，对市场经济法律保障机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它突破了传统经济法学理论在学科建设和纯理论研究方面的局限性，将法律制度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框架之内进行研究，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市场经济法律保障机制的功能、结构、体系和内容。明细而又科学地将市场经济法律保障机制分成市场经济主体、市场经济交易、市场经济调控、市场经济裁判四大部分内容，使市场经济作为法制经济这一理论得到进一步深化，形成了关于市场经济法律保障机制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

本书的主要特点：一是分篇和分章对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进行具体阐述的同时，注重对市场经济法律保障的机制进行综合性的概述，系统而又完整地对市场经济法律保障机制的功能、原则、特征和作用进行论述，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二是在吸收最新的立法精神，丰富、更新和完善各类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同时，对市场

经济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也进行了积极的探讨和介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三是将经济法律制度的论述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结合起来，充分体现市场经济的规律和特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是从事司法实践工作的法官在应用法学研究方面的一部力作，作为人民法院出版社，我们很高兴地看到这部著作能够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角度，认真研究探讨为市场经济提供法律保障这一重要课题，并期待着各级法院的法官能够进一步加强应用法学的研究的探索，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体系和应用法学理论体系做出更加积极的努力。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元月

目 录

总 论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3)
二、市场经济需要建立法律保障机制.....	(6)
三、市场经济法律保障的功能和作用.....	(8)
四、市场经济法律保障机制的特征.....	(12)
五、市场经济法律保障的基本原则.....	(14)
六、市场经济法律保障机制体系.....	(17)

第一篇 市场经济主体法律保障机制

第一章 市场主体概述.....	(27)
第一节 市场主体的基本特征.....	(27)
第二节 市场主体资格.....	(29)
第三节 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1)
第四节 市场主体的种类.....	(36)
第二章 传统企业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9)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47)

经济法律保障机制及适用

第三节	传统企业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53)
第三章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5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6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3)
第四节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84)
第四章	民营企业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民营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9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6)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律制度.....	(108)
第四节	民营企业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11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1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1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3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36)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41)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143)

第二篇 市场交易法律保障机制

第六章	市场交易法律保障机制概述	(151)
第一节	市场交易结构.....	(151)
第二节	市场交易法律保障机制的功能.....	(156)
第七章	合同交易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6)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80)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8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9)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91)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95)
第八章 期货交易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期货交易法律制度概述.....	(199)
第二节 期货市场的结构与规则.....	(202)
第三节 期货交易的监管.....	(209)
第四节 期货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211)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215)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15)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219)
第三节 证券市场管理.....	(227)
第四节 证券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232)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235)
第二节 票据关系、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239)
第三节 汇票.....	(246)
第四节 本票.....	(253)
第五节 支票.....	(255)
第六节 票据以外的其他结算方式.....	(258)
第七节 票据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263)
第十一章 无形资产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无形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267)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71)

第三节	专有技术法律制度	(277)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	(283)
第五节	无形资产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289)
第十二章	城市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概述	(293)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制度	(294)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制度	(299)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制度	(300)
第五节	城市房地产法律制度的若干问题	(305)
第十三章	劳动保障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劳动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309)
第二节	劳动保障法律制度	(310)
第三节	劳动合同	(31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18)
第五节	劳动保障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319)
第十四章	公平交易法律制度	(322)
第一节	公平交易法律制度概述	(32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26)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33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36)
第五节	公平交易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344)

第三篇 市场调控法律保障机制

第十五章	市场调控法律保障机制概述	(349)
第一节	市场宏观调控机制的特征	(349)
第二节	市场调控法律保障机制的内容	(351)

第十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353)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53)
第二节 计划实体法	(354)
第三节 计划程序法	(358)
第十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361)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361)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362)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367)
第四节 会计审计法	(375)
第五节 财政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392)
第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395)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95)
第二节 主要税种	(39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403)
第四节 我国的税收体制改革	(406)
第五节 税收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408)
第十九章 价格法律制度	(412)
第一节 价格法律制度概述	(412)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415)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418)
第四节 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	(422)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425)
第六节 价格法律责任	(427)
第七节 价格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429)
第二十章 银行货币法律制度	(431)
第一节 银行货币法律制度概述	(43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433)

第三节 商业银行	(446)
第四节 我国的货币政策和货币制度	(451)
第五节 金融借贷法律制度	(458)
第六节 银行货币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477)
第二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8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87)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491)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	(493)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	(495)
第五节 对外贸易代理制度	(497)
第六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若干问题	(501)
第二十二章 海关法律制度	(506)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506)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	(508)
第三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制度	(511)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及物品的监管制度	(512)
第五节 违反海关法的法律责任	(518)

第四篇 市场裁判法律保障机制

第二十三章 市场裁判法律保障机制概述	(523)
第一节 市场裁判法律保障机制运用	(523)
第二节 市场经济合法性审查	(525)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裁判形式	(526)
第二十四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530)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概述	(530)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协会	(534)

第三节 仲裁协议	(536)
第四节 仲裁程序	(538)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效力	(542)
第六节 涉外仲裁	(544)
第二十五章 市场经济行政法律制度	(547)
第一节 市场经济行政法律制度概述	(547)
第二节 行政处理	(553)
第三节 经济行政处罚	(560)
第四节 经济行政复议	(563)
第二十六章 经济司法(上)	(566)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566)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处理	(567)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570)
第四节 经济行政诉讼	(576)
第二十七章 经济司法(下)	(579)
第一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程序	(579)
第二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583)
第三节 我国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完善	(588)
后记	(595)

总 论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运用市场组织经济、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体制，这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这里的市场是指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包括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种关系的总和。市场经济不同于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是通过行政机关的计划、命令来直接调配资源，而市场经济则是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的经济组织方式。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虽是两种不同的经济组织形式，但两者必须互相配合并且协调一致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都必须遵循一定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作为市场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市场性、自主性、平等性、竞争性、开放性等基本特征：

1. 市场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与市场相联系，市场机制成为生产要素流动和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运行机制。市场供求关系与价格的变化直接反映产品和资源的稀缺程度，引导生产要素和资源的流向，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要素和资源不能全部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其配置方式完全按照指令性计划统一执行，难免引起市场机制的扭曲，影响经济运行的效率，造成资源的浪费。

2. 自主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者和消费者是市场的主体，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和完全的自主权。作为生产企业应具有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的法人地位。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动力，自主制定自身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式，约束自身的行为，政府和社会其他组织不能加以干涉。消费者自主决定自身的消费行为，消费结构和方式，享有自己的消费权利，他人不能横加干涉。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没有自主权，由国家直接经营，企业无权确定自己的经营方式，更无权调整投资结构和投资方向，导致国有企业缺乏活力和效率低下。消费者也没有完全的消费自主权，不少消费品都要定量供应。

3. 平等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进入市场的交易主体都具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不可能有任何特权。商品价值量决定的尺度是共同的，在这一尺度面前所有的生产者主体没有任何特权可言，在平等的条件下市场主体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通过指令性计划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在企业之间就没有平等可言。

4. 竞争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是市场主体的外部压力，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旦进入市场就面临着竞争，在竞争中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行为或消费行为，由此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只有竞争才能使社会经济充满勃勃生机，市场经济可以说就是竞争的经济。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一切听命于政府的指令，盈亏与企业无关，由国家统一承担，没有竞争企业就失去了动力，阻碍了企业的自身发展。

5. 分化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是无情的，市场竞争必然导致优胜劣汰。只有在市场上善于发现和抓住商业机遇，在生产中善于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缩短个别劳动时间者、就会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获得超常发展，成为市场经济中的成功者。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平均主义、“大锅饭”普遍存在，没有竞争，甚至不允许竞争，企业干好干坏一个样，企

业既得不到健康的发展，也不会有生存危机，企业就不会有分化性，不可避免地滋生惰性。

6. 开放性。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的经济，要进行以市场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所有的生产者主体相互开放，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以市场为纽带开放。除了国内的企业和地区的开放以外，还必须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实行对外开放，以利用好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条块分割、地区分割、闭关锁国，难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信息的畅通。

除以上六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以外，市场经济还具有盈利性和盲目性的特征。从盈利性来看，市场主体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盈利和获取最大价值为目的；从盲目性来看，市场主体的决策是多元化的，其决策都是以共同的市场信号和利益追求为转移的，从整个社会经济的视角看，市场信号的失真、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以及单个主体的决策与社会其他主体的决策的互相割裂，都难免导致生产经营的盲目性，造成社会的某种商品生产过剩或生产不足，引起财富的浪费。

通过对市场经济基本特征的分析，可以揭示市场经济的一般功能。市场经济的一般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市场经济是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形式。所谓资源配置，是指把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各种社会资源，分配到各种物品和劳务的生产活动中，达到有效利用。市场经济通过价格、供求和竞争等机制引导资源的拥有者进行决策，一旦投入的资源已无法获利，决策者就会及时撤出资源投向别处。这种资源在不同部门之间的自由流动，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使社会生产在动态中不断适应社会需要。

第二，市场经济是自动调节社会供求的机制。社会的供求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不断地发生变动的，供给与需求在总量上

不平衡，因此就需要市场机制作为导向实现社会供求的自动调节。市场通过价格信号反映市场上的各种物品和劳务的供求关系，从而引导资源的流向，调节生产和需求的规模；生产和需求规模的变化反过来又影响价格，使供给与需求总量及结构处于基本的平衡状态。

第三，市场经济是价值评估的客观标准。要评价一种商品的价值，一个企业的经营业绩，只有通过市场才能得到公正的评估。

作为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上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不同所有制经济可以在自愿基础上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同时并存，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在宏观调控上把人民群众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机制的优势，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在2000年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2010年则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主要包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按劳分配为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制。

二、市场经济需要建立法律保障机制

第一，市场多元化需要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市场经济的主体